

证券代码：838082

证券简称：众加利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3年2月24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股票发行相关议案。此次股票发行股份不超过1,7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3.00元。

2023年3月1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548号），同意公司股票发行不超过1,700万股。

截至2023年5月5日，本次股票发行13,240,601股，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39,721,803元。该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专用账号为1502007319000089240。

2023年5月9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23】34735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2023年5月8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6月2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3年2月24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方案的议案》，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验资完成且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无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721,803.00
加：利息收入	101,942.04
具体用途：	
1、支付货款	39,632,176.14
2、银行手续费	1,568.90
3、股票发行费用	190,000.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四、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

金管理》规定，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

江西众加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2月20日